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实施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778.5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总股本 977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因此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由每股 12.91 元调整为 7.95 元，原授予数量由 10.8 万股调整为 17.28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实施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9778.5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总股本 977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因此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43.1 万股调整为 228.96 万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应由 10.29 元/股调整为 6.31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639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639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未来将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迅速进入餐厨废弃物处理领域，对于拓展公司的 BOT 业务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27 日